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闽生

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执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决策。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提请补选周峰、马洪涛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董事长离任相关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了事前认可。

4.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与参股公司开展电商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与参股公司签署电商代运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调整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设立方案并签订合伙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及其他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情况、重大投资及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分析并与管理层讨论存在的问题和可能产生的风险，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时刻关注行业趋势、市场变化、媒体舆论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18年度参加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提出建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价报告，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方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在日常学习方面，本人特别注重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1.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情况汇报。2019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述职人：张闽生

2019 年 3 月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永泰

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提请补选周峰、马洪涛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董事长离任相关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了事前认可。

4.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与参股公司开展电商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与参股公司签署电商代运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调整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设立方案并签订合伙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听取相关人员对公司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状况的介绍，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建议。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动态，高度重视社会公众股股东所关心的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候选人薪酬方案进行了讨论，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方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多项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 年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针对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询问，深入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情况汇报。2019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

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后，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罗永泰

2019年3月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全喜

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认真审议表决各项议案，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8	1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提请补选周峰、马洪涛为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董事长离任相关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了事前认可。

4.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与参股公司开展电商业务合作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与参股公司签署电商代运营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调整桂发祥食品产业并购基金设立方案并签订合伙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各阶段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同时，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监事候选人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并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情况汇报。2019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述职人：王全喜

2019 年 3 月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立群

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8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回购股份预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投资等状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结合自身在宏观经济、区域经济方面的专业知识，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分析探讨公司战略层面尤其是京津冀战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了合理建议；本人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认真分析了市场行情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调研，并据此多次为公司战略发展、管理运营和业务布局建言献策；本人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给予专业指导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通过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各方面发展规划，与管理层深入探讨了公司发展面临的问题，并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未来趋势，为公司战略规划提出多项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报告，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媒体相关报道以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涉及公司管理运营、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主动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访谈调研，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与董事会、管理层充分论证，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状况的基础上，从战略层面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1.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zhoulq@nankai.edu.cn

述职人: 周立群

2019年3月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俊民

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认真审议表决各项议案，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

2018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否	2

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回购股份预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实地调研车间生产及直营门店运营情况，及时听取研发等业务人员的报告，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与管理层深入探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对重点环节的负责人员开展内控培训；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交流，及时提出合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合规运营和健康发展。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8年度主持召开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进行了审议，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充分指导，确保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重大财务信息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同时，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2018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媒体相关报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人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客观公正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查、指导，督促公司注重管理法规和市场趋势的变化，确保公司治理更加完善；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通过查阅媒体信息、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以监督公司披露重大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深入分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设立基金、投资参股等重大事项，及时提出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发展出谋划策。

- 1.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促进董事会公正运作，增强董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同时，加强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监督公司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为公司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mzhang0451@163.com

述职人：张俊民

2019年3月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史岳臣

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执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决策。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无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回购股份预案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考察，参观了公司空港生产基地、各类产品生产线和部分直营门店，实地走访了天津区域同类门店和相关业态，听取了研发、生产、品控、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发展经营现状、公司内部控制情况、重大投资及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与管理层分析讨论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依靠在食品行业研发、运营经验，对公司意向投资标的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并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通过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讨论，了解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出了相关建议，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8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持续关注证监会、交

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投资事项，指导、督促公司注重政策法规和市场趋势的变化，为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发展出谋划策，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通过关注媒体信息、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以监督公司披露重大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

- 1.未发生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新知识的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ob.shi@pepsico.com

述职人：史岳臣

2019年3月